

##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5），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导致部分披露内容有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 第一处

更正前：

####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 1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9.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10.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	√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3-037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供担保的议案》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别提示和说明：

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 公司将对以上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更正后：

##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1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b>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b>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9.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10.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3-037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别提示和说明：

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 上述议案中，议案11及议案13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3. 公司将对以上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 第二处

更正前：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议案附后。

上述委托代理人有权代表委托人对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根据自己的意愿代表本公司（本人）进行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3-037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9.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10.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个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如委托人未作出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深圳股票账户卡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年\_\_月\_\_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更正后：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议案附后。

上述委托代理人有权代表委托人对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根据自己的意愿代表本公司（本人）进行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议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9.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10.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个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如委托人未作出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3-037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深圳股票账户卡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年\_\_月\_\_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审核工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5 日